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9〕18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2019年选拔 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学习招生简章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精神，2019年继续开展选拔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我校国际商务等四个本科专业学习（简称“专升本”）工作。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考试选拔原则，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选拔专业名称、专业代码、选拔计划、考试科目

院校代号	专业	专业招生代号	计划(人)	类别	考试科目
0025	国际商务	01	50	经管类	高等数学、英语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2	120	理工类	高等数学、英语
	音乐学（师范）	03	50	艺术类	大学语文、英语
	美术学（艺术设计方向）	04	50	艺术类	大学语文、英语

二、报考条件

（一）我省各级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三) 身体健康，各专业身体要求按教育部等三部委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四) CET 四级 425 分及以上或 CET 三级或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艺术类专业除外）。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英语（含商务英语、旅游英语）的考生不作此要求。

(五) 所学专业符合相关规定，详见《浙江省专升本各类别所含专业对照表（2019 版）》。

三、报名与填报志愿

实行网上远程报名和填报志愿，具体要求根据《浙江省 2019 年选拔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学习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四、考试

文化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管理。详见《浙江省 2019 年选拔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学习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录取

录取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评价、全面考核，按照分类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名单经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核确认后，办理录取手续，并寄发录取通知书。

六、学籍管理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普通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原件）报到注册，缺一不可。专升本为全日制脱产学习，学制两年。学费按学校同届学生收费标准执行。

新生按个人意愿可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学生入学后不允许转学、转专业。毕业时发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证书，文凭表述为“我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新生入学后，学校要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到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七、其他

考生档案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组建并密封后，寄送浙江外国语学院招生办公室。档案材料组成：考生中学、高职高专学习期间的档案及《浙江省 2019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考生登记表》。

录取新生为学生党员的，均应按照党员管理的规定，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党员介绍信接收单位为我校党委组织部（介绍信抬头为：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委组织部，所去党支部可写“××学院学生党支部”）。

八、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小和山高教园区留和路 299 号，浙江外国语学院招生办公室，邮编：310023

联系电话：0571-88214380 、 88213107

查询网址：<http://zs.zisu.edu.cn>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9 年 3 月 1 日